

香港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
指明國家或地方

大韓民國	美國
土耳其	英國
日本	俄羅斯聯邦
巴西	納米比亞
毛里求斯	馬耳他
比利時	馬來西亞
中非共和國	烏克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丹麥	剛果共和國
以色列	挪威
白俄羅斯	泰國
加納	捷克共和國
加拿大	荷蘭
立陶宛	斯里蘭卡
匈牙利	斯洛文尼亞
圭亞那	斯洛伐克
印度	越南
印度尼西亞	博茨瓦納
多哥	萊索托
西班牙	瑞士
安哥拉	瑞典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意大利
利比里亞	新加坡
希臘	新西蘭
克羅地亞	奧地利
孟加拉國	塞拉里昂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塞浦路斯
亞美尼亞共和國	葡萄牙
坦桑尼亞	愛沙尼亞
法國	愛爾蘭
拉脫維亞	畿內亞
芬蘭	墨西哥
波蘭	黎巴嫩
津巴布韋	德國
保加利亞	澳洲
南非	盧森堡
科特迪瓦	羅馬尼亞